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17.2608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 www.ibicn.com 网站发布广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 www.ibicn.com 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

<p>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 I 类、限 II 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 I 类、限 II 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81.5 万</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17.2608 万</p>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